

期性方面，单位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因为其中的一切都可能随时因不同人的要求或活动而变化。这一点，反过来“鼓励”了利益竞争活动在单位的频繁发生，但也许正是由于基层单位的这种特质，城市民众利益的传输和满足保持了起码的水平而不致完全阻塞。与此同时，单位也备受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的滋扰，因此，单位中的成员需要随时关注并参与基层的利益竞争，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没有确定的制度可以保障其利益。显然，单位内政策的弹性而多变的状况，最有利于那些投入巨大精力积极参与利益竞争的集体和个人，其结果是大量的利益政治活动充斥在单位的日常运行中。

显然，在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方面，单位并非是完全自治的对抗国家的实体，也不是完全执行国家意志的工具。单位是国家和个人之间的联结组织，它对本身事务有相当的自主权，却又在社会结构中不具独立地位。它可以把社会冲突传达到体制内，从而将企业职工与国家体制联系起来，它也可以把社会的利益紧张局限或化解于单位内，从而阻止社会冲突进入国家政治。这使得社会利益以体制可控的方式组织起来。由于这个中介体的双重角色，国家和民众的联系呈现间接而又不稳定的形态，国家是与管理职工的基层组织联系着，但组织有效则联系强，组织无效则联系弱。因此，国家面对的所谓“社会”，是一个个基层单位组织起来的民众，在这一关系中，“单位”是重要的中介性结构要素，它提供了一个区域，将利益竞争之政治活动分散到局部空间内进行。

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以单位“政行合一”机制的运转为基础，因此，笔者建议把这一机制，看做城市政治—社会秩序的核心。“政行合一”的机制虽然有益于宏观政治稳定，但同时导致行政管理和利益传输两个过程无法通过分立而发挥各自的效能。两项功能互相渗入同一渠道，混淆了两个功能各自的工作界限，其各自的作用亦受到对方的限制：过多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地进入行政关系之中，行政不得不面对诸多利益困扰；利益表达亦受到行政

权威的制约，同时行政管治也受到利益政治制约——并非所有行政意图都能随心所欲地实施；另外，利益表达未能彻底，它毕竟只能通过行政层级过滤，并在行政的参与下进行。所有这些制约放在一起，结果是各种角色权利界定不清，权利不足与过界现象同时存在，极大地影响了行政效率，增加了组织协调所需的成本。

“合一”机制还刺激了单位政治的膨胀性发展。单位之所以成为城市政治社会秩序的中心，原因在于，它是民众利益竞争之政治活动的基本场所。在单位内部，对吵架告状、开会争执、写信诉冤等事例的处理，成为日常且“正常”的工作，多数这类行为都同某种需求得不到满足相关。从整个社会来看，针对国家政策的大众政治参与很少发生，但在单位层面，利益竞争却是行政常态极其重要的部分。大部分的利益分配在单位中进行，利益平衡亦多数在单位中解决，只有在这个“减压阀门”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当单位无力解决利益配给或无力阻止冲突（例如，企业发不出工资）时，利益冲突才可能向更高的层次扩展——譬如达到地区或国家的层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国家整合民众是通过“单位”实现的，多数的政治调解在基层单位发生，故相比之单位而言，国家在这一整合中的主导乃至控制作用，事实上比想象的有限。

单位协调利益冲突的作用，客观上有利于宏观秩序的稳定，国家也希望借助于单位的这种作用，防止利益冲突发展为普遍性的社会危机。对于国家而言，它代表了一种国家与城市民众信息保持联系的方式。在单位中基层利益的集中和传达过程，虽然安排在工会组织的企业职代会场合，但企业各级行政机构是真正意义上的组织者，党政工会机构的行政人员，事实上是参与职代会的骨干。这样，职代会就成为一种重叠于行政渠道上的上传下达、联系民众和体制的制度安排。一方面，它咨询和宣传政策，动员和组织下属机构支持领导意图；另一方面，它协调利益紧张，整



合意见，传达需要，化解单位内部的矛盾与冲突。所以我们说，职代会建制在性质上，并不是一个主动积极的、独立自主的“制衡”机构，而是一个被动的防护性安排。它的基本目标在于，避免大规模冲突的酝酿和滋扰，因此它应当属于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而不是社会阶级利益的聚合组织。

从极权主义假设的“控制”角度，或者从阶级假设的“制衡”角度，都难以认识到上述结构分割利益组织化的作用。前者完全排除了“极权制度”需要平衡和防止危机的安排，它认识这种体制的中心词汇是“高压和控制”。事实证明，这是简单和懒惰的处理。后者则假设，有一个可以自由进出的公共领域存在，这个公共领域可以构造社会运动，从而使阶级可以聚合力量并发挥作用。但是中国城市的单位结构和政治功能，事实上分割了这样一种公共领域，使其成为有多个边界的，内部封闭的政治活动区域。这种结构，使广泛的阶级（利益）聚合面临困难，单位结构客观上分散着这样的聚合。

四

认识到聚合政治利益的公共领域分割问题，对于理解公众参与行为具有特别意义。

首先，大量的社会利益诉求成为单位的组织化诉求，这些诉求的单位性主题很难发展为国家性主题或社会领域中的公共性主题。单位边界的限制，使得利益冲突呈现了不同的面貌：利益性冲突主题集中于单位，而更具一般化的价值性冲突主题才会进入公共领域或国家层次。从宏观政治的角度来看，这样的结果阻止了一般社会冲突导致的压力扩散，更阻止了超越单位的组织化利益扩张（联系）。利益原则和价值原则，成为两个领域中——基层单位领域或国家公共领域——出现社会冲突明显不同的起因，这一点，或许有助于我们理解发生在中国不同领域的社会冲突形式



及其性质。

阶级利益政治的发生条件，是公共领域中的社会运动，这些社会运动把具有相似利益需求的个体联系起来，然后再通过利益代表机制把他们和国家体制联系起来。但上述公共领域“化整为零”的现实，一方面，使得社会参与的有效方式成为“组织层级报告”，不必使用公共代表机制，因为多数社会政策可以在很基层的层次上作出；另一方面，它弱化了指向国家解决问题的必要性和动力，除非单位拒绝或无能力解决。所以，参与主动性的变化（它是否进入更广阔的公共领域）取决于单位处理利益政治的能力。这就是说，如果要对社会参与行为作出“预测”，单位政治功能的变化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因为社会压力集聚的形式、范围和主题，都将随着这一因素变化。目前的“政行合一”体制，客观上限制了民众需求的提升（分散的、福利性的需求提升为普遍的、权力配置的需求）与扩展（联合至全社会并指向国家的层次）。另外，单位的性质、级别和参与效果相关，比如，国营企业的公职身份具有权威和行政沟通的便利，因而受到体制特别的关注和保护。但由于单位不是单一的政治团体，所以作为一个组织间的交会地带（inter-organized field），它可以把群众和国家联系起来，也可以作为阻隔将其分开。单位可以用国家文件压制下级的不满，也可以设法避免国家权力过多地影响单位行政。单位组织的这一位置，极大地影响了城市民众参与社会事务的内容、范围和方式，它显然和阶级组织的方式有显著差异。

本文用“阶级政治”与“单位政治”表达这种差异。与阶级政治不同的是，单位政治的利益冲突在单位之间展开，社会个体通过单位成员的身份获得利益分享。在这种情况下，单位利益无论主题和参与范围都是有边界的，甚至在多数情况下是特定的，无法提供给单位之外的其他人员共享。但如同“阶级”一样，单位也是一个竞争成员整体利益的组织，为成员争取某种利益是单位组织的义务，也是单位成员的共同期待。所以，单位的首脑往



往被其成员期待成为利益表达和竞争的代理人。我以为，认识这种差别，对于了解中国看上去并非直接的公众参与途径、利益团体行为等问题至关重要。

和单位政治比较而言，阶级政治的联系范围更大，它的识别标准是身份地位、财产、资源占有、相近的价值观和地位、利益一致。而单位在中国城市很大程度上是识别个体身份的标志，尽管单位内部事实上存在着身份差别，但单位整体的身份识别作用大大超过个体（收入、职位、福利等）的识别作用。另外，阶级是自然产生的，其成员可以自由流动选择进出，阶级的横向联合能力很强，它动员的社会参与广泛，关注的主题亦可以共享；但单位则主要是纵向联合的，而且联合有边界。又，阶级无法如单位那样具有行政权力，并制定局部政策反应或满足社会利益，它也无法作为体制的部分发挥作用，如单位一样具有纵向传输信息的能力，并影响有关的社会政策或执政权威。再者，阶级组织的功能是专门化的，但单位组织则可能兼有多项混合职能，甚至在分化的角度上说是冲突的职能，比如，既传达利益又行政管治，还可以制定、修订、执行局部社会政策，它不得不混合“代表”着内部的“多元”需求。

总之，单位政治呈现着与阶级政治不同的特性，它影响了公众社会参与行为。笔者用一个表格简单总结社会参与行为在这两种结构中的差异，它们可能只是初步的，而并非准确的要点（见表4-1）。

相对于阶级组织化结构，单位的组织化范围相当有限，未进入单位体制的社会成员被排除在外，成为无组织的分散个体，他们的利益无法经由这种方式内聚并得到有效传输。因此它们不得不寻求其他类型的参与途径，比如上访、代表、媒体以及“接见日”和信访办接待等。这些机制的主要作用，显然是处理非组织化利益信息。最近有研究表明，在中国城市，这些机制传达社会利益的使用效率，在过去十年中没有提高（其中部分反而有下



降), 而主流的利益组织化途径(工作单位和行政机构)之使用比率一直稳定在 80% 左右(Tang, 2002)。这显示了单位作为利益组织化方式的支配性地位, 本文的讨论可以和这个研究相互印证。

表 4-1 社会参与行为在两种利益组织化结构中的差异

分 类	阶级政治	单位政治
利益表达单位	社会联合体, 专门职能组织	工作机构, 多元职能组织
内部关系	对等	科层
参与渠道	公共媒体、公共代表机制	内部会议、咨询、打报告
参与方式	公开、集体行动、直接	封闭、组织反映、间接
活动空间	公共政治舞台	部门、行业或单位内部
信息流动	广泛散布	单位内部或沿单位层级分支流动
利益实现方式	提供压力导致修改相关法律条文	分类改善、局部调整单位社会政策
参与形态	直接参与	单位代理人、间接参与
宏观结构特征	统一的公共领域	分割的公共领域
参与主动性	主动、选择	内部主动、外部被动、限制选择
参与类型	自发式参与	内部自发、外部动员式参与
影响参与效果的因素	势力	单位级别
参与主题	经济加政治性的	经济(福利)性的

参考文献

边燕杰主编, 2002, 《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T. H. 马歇尔, 1964 (2002), 《公民权与社会阶级》, 《阶级、公民权和社会发展》第四章,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mpany, pp. 65 - 122; 李永新译稿。

许烺光, 1989 (1975), 《家元日本的真髓》, 南天图书有限公司。



●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阶级

许烺光：《种族、宗族、俱乐部》，华夏出版社，1990（1963）。

张静，2001，《利益组织化单位：国企职代会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drew G. Walder, 1987, *Communist Social Structure and Workers' Politics in China*, in *Citizens and Groups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ited by V. Falkenhe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Bian Yanjie, 1994,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laus Offe, 1985, *New Social Movements: Challenging the Boundaries of Institutional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2 (4), pp. 817 - 868.

Dorothy J. Solinger, 1992,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ed. By Arthur Lewis Rosenbaum, Westview Press.

Elizabeth J. Perry, ed., 1996,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lizabeth J. Perry, 1995, *Labor's Battle for Political Space: the Role of Worker Associ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Deborah S. Davis ed., *Urban Spa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tential for Autonomy and Community in Post-Mao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02.

Frederic Jr. Wakeman, 1993,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pp. 108 - 138.

Jackie Sheehan, 1984, *Chinese Workers: A New History*, Routledge.

James L. Watson, 1984, *Class and Social Formation*,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hn R. Hall, 1997, ed., *Reworking Clas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argaret M. Pearson, 1994,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1.

Mary B. Rankin, 1986,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yfair Mei-hui Yang, 1989,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2.

Philip A. Kuhn, 1984, Chinese View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James L. Watson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6.

Philip C. Huang, 1995,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 21 No. 1, pp. 105 - 143.

Tang WenFang, From Private Opinion to Public Opinion: How Can It Be Possible? 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研究报告。发表于北大社会学系《社会研究》年刊, 首期, 2002 ~ 2003。

Wolfgang Streeck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91, From National Corporatism to Transnational Pluralism: Organized Interests in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19, Part 2, pp. 133 - 164.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